

证券代码：839164

证券简称：兴华设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潘欣如、周莉莉、唐国芳、颜涛、宗洪涛	合计持有股份	7,530,007	25.0000%	9,036,007	30.0000%	2025年5月21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7,530,007	25.0000%	9,036,007	30.000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张兴华、孙剑兰	合计持有股份	10,542,000	35.0000%	9,036,000	30.0000%	2025年5月21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5,378,250	17.8561%	3,872,250	12.8561%		

	有 限售股 份	5,163,750	17.1439%	5,163,750	17.1439%		
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设计”或“公司”）1,506,000 股股份，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从 25.0000%增加到 30.0000%。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孙剑兰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兴华设计 1,506,000 股股份。孙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从 35.0000%减少到 30.0000%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兴华、孙剑兰、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陈卫新、郭昊、窦永佳、马强、刘子洁、陈春宁、龚心洲、毕玉中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2,407,975 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潘欣如
成立日期	2024-12-26
住所/通讯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 35 号名门

	广场北区 A 座 1306 房 A2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60000MAE8HRAN86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孙剑兰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秣陵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公司 7,548,91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628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涉及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孙剑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交易系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进行，具体详见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